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XCG-2024015)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XCG-2024015

项目名称: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3,714.1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3,714.1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3,714.1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3,714.15	363,714.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

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递交响应文件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结算评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7.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

联系方式：1822903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玲

电话：182290335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电话：029-33185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传真：029-89609851 电子邮箱：59091527@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363714.15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p>

		<p>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p> <p>（3）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p>
--	--	--

		<p>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p>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2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获取。
3.2	磋商报价	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磋商报价以建安工程费预估 13829.4354 万

		<p>元为基数，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2014】88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2. 最高限价 363714.15 元，审核基本费率最高限价 1.63%，审核效益费率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或费率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p>3. 磋商报价=建安工程费预估×基本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预估×5%×审核效益费率报价。</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己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5. 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评审费、会务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前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及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自行将二次磋商报价表上</p>

		传版下载保存，开标结束后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59091527@qq.com)。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
9.5	供应商质疑投诉	<p>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杨玲</p> <p>联系电话：029-89609851</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p>

		<p>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开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40 6000 0018 1702 83871</p>
<p>10.2</p>	<p>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p>2.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在线签到。</p> <p>3.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4. 各供应商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全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供应商应为同一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p>10.3</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4	不继续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p>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0.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递交等要求	<p>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发布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2本，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10.6	其他注意事项	<p>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结算评审项目的竞</p>

	<p>竞争性磋商活动。</p>
<p>10.7</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监管部门：秦汉新城政府采购管理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管理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前期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概况
- (7) 技术偏离表
- (8) 磋商技术方案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流程如下：

- (1) 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远程解密，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 (4) 开启响应文件。
- (5) 宣布结果公告查询网站、公告期及相关事宜，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评审程序

- (1)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 (2)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磋商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行二轮磋商报价。
- (3) 磋商评审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严格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

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2 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

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制磋商报告。磋商结果及磋商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7.1.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8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9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磋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5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合同实施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5.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7.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 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磋商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2.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一）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二）规定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磋商程序

1.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工作。

1.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1.5 磋商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其评标磋商报价=按照以上 1.3 条款修正后的二次磋商报价。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6.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6.3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6.4 对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项目），有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 (35分)	7分	能提供全面的结算评审业务政策解读、合理可行的审核工作流程。政策解读全面、审核工作合理可行的计 4-7 分（含 4 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审核工作流程比较可行的计 1-4 分（含 1 分）；响应内容差、合理可行性差的计 0-1 分。
	7分	有详细的结算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实施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的计 4-7 分（含 4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的计 1-4 分（含 1 分）；方案粗略，内容差的计 0-1 分。
	7分	有详细的结算评审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详细的计 4-7 分（含 4 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的计 1-4 分（含 1 分）；进度计划差的计 0-1 分。
	7分	简述结算评审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响应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4-7 分（含 4 分）；响应方案比较详细可行的计 1-4 分（含 1 分）；响应方案差的计 0-1 分。
	7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保证措施合理，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 4-7 分（含 4 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 1-4 分（含 1 分）；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 0-1 分。
拟派人员实力 (17分)	17分	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等于 4 人的得 6 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2 分，

		<p>每增加1名造价人员加1分，最高增加4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少于4人的此项不得分。</p> <p>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有效证明文件(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组成人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评审。</p> <p>注：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 保障措施 (28分)</p>	7分	<p>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p> <p>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认罚承诺的计4-7分（含4分）；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认罚承诺的计1-4分（含1分）；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差，相应的认罚承诺响应差的计0-1分。</p>
	7分	<p>服务期限、进度、人员等的承诺：</p> <p>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4-7分（含4分）；承诺内容比较完善计1-4分（含1分）；有承诺但响应内容比较差的计0-1分。</p>
	7分	<p>结算评审报告质量保障措施：</p> <p>对结算评审报告质量的保障措施，并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4-7分（含4分）；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1-4分（含1分）；响应比较差的计0-1分。</p>
	7分	<p>服务及廉洁承诺：</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服务承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的计4-7分（含4分）；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比较合理可行的计1-4分（含1分）；承诺比较差的计0-1分。</p>

1.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7.1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

企业业绩、拟派人员实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7.3 磋商小组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1.7.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7.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9 无效标条款：

1.9.1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响应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名称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为准。
3	基本资格条件	<p>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为准。</p>
7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评审依据：可附网络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评审现场网上查询核验。</p>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5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概况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13829.4354 万元。

二、服务内容：对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进行评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概况：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送审金额 13829.4354 万元。现需进行预算评审。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审核，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_%，效益费率_____%；

2. 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_____

住 所：

账 号：_____

账 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 词语定义

1.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甲乙方的义务

4.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乙方义务

5.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乙方的权利

6. 甲方权利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权利

7.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甲乙方的责任

8. 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

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七、其他

15.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16.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9.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标准条件。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部颁和省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

三、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整个流程，从人员组建到项目评审完工，所有评审工作全权负责，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五、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

七、甲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八、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_%，效益费率 _____%：

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5%（不含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超过项目预算限价。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酬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3. 乙方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交予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九、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第二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并使用招标办规定的正版软件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

2. 乙方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估价、人、材、机及设备市场调研等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3. 如果乙方按照某一业务委托单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2）由甲方酌情确定对乙方酬金的支付比例；（3）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采用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检验或复核。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5%但低于 15%，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2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 15%但低于 30%，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5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30%，对乙方酬金不予支付。由于乙方成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发现错误时酬金已付的，从其未付项目中扣除或由乙方交回多付部分。

5. 若乙方延误了甲方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扣减当次造价咨询费用的百分之一，延误 10 天以上，可取消本次委托。

十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人员：1. 严重过失行为；2. 违法或涉嫌犯罪；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乙方员。如乙方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但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承担罚款 1 万元，更换主要造价乙方员时承担罚款 0.5 万元。

甲方认为乙方员不能胜任该岗位的可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乙方员。

十五、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六、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乙方有义务随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所委托项目有关的造价信息资料。

十八、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本工程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本工程造价乙方员履历表、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十九、补充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甲方发现造价负责人或造价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节奏即时提供相应服务。若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安排满足项目要求的乙方员驻场办公。

3. 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4.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的 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

5. 乙方因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核报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造价费按本合同应收的造价费总额减半收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造价费。

6.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乙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在造价过程中，每项造价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8. 乙方应依法做好造价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酬金。

9. 乙方因工作需要，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造价质量及造价水平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13.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4.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约定计算评审费；80-89 分扣减 10%评审费；70-79 分扣减 30%评审费；69 分以下，不予支付评审费，且财政金融部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项目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分
------	-----	---------------	----	-----

(一) 评审时 效(30)	1. 初审稿	①以报送评审中心电子版时间为准	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初稿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一天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0-10	
	2. 核对稿	②以征求意见再修正时间点为准	报评审中心初核后作出修正稿计 4 分；参考征求意见作出校正稿计 4 分；擅自与被审单位商约扣 5 分	0-8	
	3. 评审报告	③以送达评审中心签收时间为准	按委托约定时间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完成扣 2 分；响应加急完成评审加 2 分	0-12	
(二) 评审力 量(10)	专业评审力量	①以业务委托备案造价师为主	专业对口、备案人员计 4 分，中途擅自转包、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计 0 分；经申请同意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2 分	0-4	
		②以三级复核为准	符合三级复核程序计 6 分，缺 1 级扣 2 分	0-6	
(三) 评审质 量(50)	1. 初稿评审质量	①以初审稿与修正稿比较为准	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修正±2%以内计 12 分，正负偏差 2%以上按扣 2 分/1%计；不响应修正而出现高价偏差扣 2 分/处	0-12	
		②以修正稿与报审价比较为准	审核率在±3%以内计 5 分，±3%~±5%以内计 8 分，超出±5%以上加 2 分；退回重评扣 5 分/次	0-8	
	2. 报告审查	①以评审报告为准	计价与计费规范，报告格式符合要求计 15 分；结合现场查勘加 2 分；结合市场询价确定合理低价加 5 分；偏离合同约定扣 5 分/处；超出范围并入评审扣 2 分/处；清单价与价差调整偏差扣 2 分/处；工程量误差±3%以上扣 1 分/项；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报告书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0-22	
	3. 单项评审资料管理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资料整理规范计 3 分；现场备案记录计 2 分；工程量计算底稿计 3 分；缺项扣 1 分/项	0-8	
(四) 服务质 量(10)	服务质量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计 4 分；收到书面异议扣 2 分/次，提出优化评审建议加 2 分。积极接受协商意见复评加 2 分，配合考评加 2 分	0-10	
考核分 合计	考核分合计单项自评情况特别说明：			100	

说明：1. 当强制性指标累计扣分超过该项目分值时，该项目得分为零。

2. 当考核事项累计扣分超过对应考核内容分值时，该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3.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廉政问题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兰池四路(迎宾大道-上林北路)市政项目结算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XCG-2024015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技术方案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RXCG-2024015）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基础费率：%；审核效益费：%
报价费率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等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
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可提供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报价及内容
1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基础费率	_____ %
3	审核效益费率	_____ %
4	服务期限	
5	质量	
6	项目负责人 及注册证书编号	
7	备注	

注：1. 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磋商报价=建安工程费预估×基本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预估×5%×审核效益费率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经理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合同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则供应商提供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七、磋商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和要求”的相关要求编制磋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部门				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咨询年限	
主要经历					
项目日期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注：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则供应商提供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